

# 中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工程學院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科課程及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八條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新設所系科課程之規劃。
  - 二、審議各所系科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之配當。
  - 三、審議各系所科課程架構，包含共同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、各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 - 四、審議經各所系科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跨系學程。
  - 五、審議各所系科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  - 六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 - 七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各系所主任、教師代表一名(須為所系科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)、學生代表一名等擔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具課程規劃領域專長之校外學者、專家或業界代表共同參與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並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提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